**关于遴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公告**

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推进落实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建设工作，结合县2022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现面向全县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相关事项如下：

一、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内容

1.组织开展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完成我县2022年度农业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目录中至少1个新品种或新技术的推广；  
 2.开展科技培训。组织科技示范户、技术指导员、农户参加不少于1次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35人；  
 3.在示范基地竖立统一格式的“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4.项目经费：5万元。

二、遴选对象及数量

遴选对象是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过的，且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产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个经营主体只能承担建设1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共遴选7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三、遴选条件

1.申报主体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自觉接受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考核，并且严格执行政策指引；

2.申报主体须持有种植或养殖基地土地使用证明，且近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3.对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方法有较强的接受能力；

4.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积极主动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5.申报主体种植或养殖类规模要求

(1)种植类。粮食种植基地不低于100亩；水果种植基地不低于100亩；蔬菜种植基地：露地蔬菜50亩以上、设施蔬菜20亩以上；茶树种植基地不低于100亩；中草药种植基地不低于50亩;家庭农场的种植类基地不低于50亩；

（2）畜禽养殖类。生猪存栏达2400头且当年出栏肉猪4500头以上；牛存栏100头且当年出栏肉牛30头以上；黑山羊存栏300只且当年出栏山羊100只以上；清远鸡存栏1万羽且当年出栏肉鸡4万羽以上；鸽存栏3万羽且出栏肉鸽10万羽以上。完成标准化养殖栏舍建设，且均已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3）水产养殖。标准化连片鱼塘面积100亩以上；禾花鱼苗种繁育标准化连片池塘面积20亩以上；禾花鱼稻田标准养殖面积300亩以上；

6.申报主体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具备举办现场观摩、教学、展示等条件，能承担起对周边地区技术、信息服务任务；

7.申报主体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比较规范，有可追溯记录的台账和财务记账台账；

8.有较强的后续发展能力、较好的基础设施；

###### 9.在近年已遴选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或有获得相关部门政策资金支持的申报主体暂不列入2022年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范围。

四、遴选程序

1.申报主体自愿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2）建设实施方案；（3）营业执照；（4）法人（自然人）身份证；（5）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6）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7）申报主体相关管理制度；（8）投入品生产使用记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9）产品商标、专利、或环保等科技或其他成果情况；（10）其他证明资料（如：附2-3张基地图片）。

以上资料纸质版装订成申报书（一式五份）签字盖章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2日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逾期不予受理。

2.经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评审出初选名单；

3.讨论、公示、确定。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遴选7个示范基地建设实施主体名单，并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公示无异议后确认。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2022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联系人：韦惠娟；联系电话:8732081

邮箱:qylskjg@163.com

地址：连山吉田镇政务服务中心6楼608室（科技教育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8日